

承 诺 书

本企业自愿申请信用报告；同意将企业名称、组织机构代码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）、通讯地址、邮编、电话、网址、主营业务及产品等基本信息在网络媒体、纸质媒体上公开。

本企业承诺，在申请企业信用报告中所提交的证明材料、数据和资料全部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与原件内容相一致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本企业符合下列条件：

- 1、成立满一个会计年度；
- 2、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，非即将关、停的企业；
- 3、没有处于联合惩戒失信名单中。

本企业做出以下承诺：

- 1、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合法经营，依法照章纳税，遵守财务制度和税务制度，无任何隐瞒欺诈经营行为；
- 2、填报信息真实可靠；
- 3、数据类资料为本年度最新数据；
- 4、自觉接受社会、群众和新闻舆论的监督。

法定代表人签字：

单 位 盖 章：

年 月 日